为极致而生 极氪 009 为何能成为豪华标杆?

1 月 15 日，极氪宣布旗下原生纯电豪华 MPV 极氪 009 售价调整至 50 万元起。同时,产品力豪华进阶--在售两个版本车型将全系标配流媒体内后视镜、副驾座椅舒适套装、方向盘电动调节、第三排双层隔音玻璃四项功能,从“驾驶舱”到“商务舱”全面升舱,带给用户全新的豪华驾乘体验。

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启全国交付,仅时隔一年,极氪 009 便迎来全系标配产品力升级,速度超越传统燃油车时代不只一个身位。而剖开“速度”表面,我们能够看到的是,极氪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强大体系力以及紧密关注用户体验的洞察力,还有极氪 009 对豪华的极致追求。

作为极氪品牌的旗舰车型，极氪 009 集成诸多先进的汽车制造工艺和智能化科技成果，是中国高端纯电 MPV 的价值标杆，代表中国新能源先进水平。尤其是秉承“安全是最大的豪华”理念,通过超实验室标准的安全试验和一次又一次“实战”表现,极氪 009 重新定义了 5 米以上豪华车安全标准,赢得用户口碑的同时,也为其确立了细分市场的标杆地位。

商务出行中的“排面王”

在很多国家级活动和商务出行场景中,总是不乏极氪 009 的身影。如 2023 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极氪 009 作为官方指定用车,担任国宾接待指定用车、火炬传递指挥车等多重身份,在亚运会重要环节以豪华科技扮演关键角色,成为亚运会期间名副其实的“排面王”。

作为杭州亚运会国宾接待指定用车，极氪 009 以至高礼遇接待约旦王室、亚奥理事会高层以及中国、德国、西班牙、印度、韩国、哈萨克斯坦等贵宾,还受到了国际奥组委领导的赞赏。传递亚运火炬时，极氪 009 与 2000 多名火炬手一路同行，向世界展示大国风采,成为中国制造新名片。

极氪 009 之所以受到如此青睐,根本原因是其极致豪华、极致安全、极致性能的产品实力。它拥有汽车行业全球量产最大一体式压铸后端铝车身,具备 720 度全方位安全盔甲,能够为乘坐者提供安全且安心的出行保障。而全系标配高性能空气悬架、头等舱航空座椅等越级舒适配置,向用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豪华体验。以亚运会为“窗口”,极氪 009 再次完成高价值曝光，进一步破圈。在以往日系豪华 MPV 占领的腹地,如今都能看到极氪 009 的影子。许多企业家、高管、明星艺人都选择极氪 009 作为工作和生活出行的新座驾，极氪 009 凭借豪华实力,不断拓展车主“朋友圈”,为产品持续提升社交属性。

凭强大实力巩固标杆占位

极氪 009 的极致产品力，还带来“宜商宜家”的产品场景应用优势,将进一步强化其在豪华 MPV 市场中的标杆地位。

2023 年-2024 年,MPV 市场迎来诸多变化。首先是产品更加丰富,不同价格段都有全新车型加入。尤其是中高端 MPV 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在车辆造型、场景化设计、舒适化配置、智能化体验等方面,中高端 MPV 市场将“卷”出新高度。典型特点之一,高端 MPV 更注重驾驶员的感受,家用属性进一步增强;典型特点之二,不只是关注第二排座椅的乘坐体验,追求的是“座座皆豪华”。

极氪 009 的产品力豪华进阶,正贴合了这种市场变化。不管是提升驾驶体验的流媒体内后视镜、方向盘电动调节,还是关注乘坐体验的副驾座椅舒适套装、第三排双层隔音玻璃,都提升了极氪 009 在家用场景中的竞争力。伴随着三胎家庭的用车需求释放,未来极氪 009 或将吸引更多家庭用车人群关注,适时其在豪华 MPV 市场中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用行动重新定义每一个细分市场

极氪一直强调“高质量交付”,从极氪 009 便可见一斑。2023 年,极氪 009 成为全品类 MPV 销量桂冠,也是 50 万元级豪华 MPV 细分市场的标杆，打破了既有的竞争格局,重写了被外资、合资品牌产品长期“垄断”的豪华腹地排名。

品牌成立以来,极氪就提出“做不无聊的电动车”的产品主张。事实证明,极氪推出的每一款产品都充分体现出了对各个细分赛道和产品定义的深度洞察,不但要做爆款,更要做成标杆。如极氪 001 长期蝉联 30 万元以上纯电车

型销量冠军,极氪 X 为 20 万元以上紧凑车中国品牌销量冠军,上市即交付的极氪首款纯电豪华轿车极氪 007 自开启预售以来,表现强势,有望在 20 万元级纯电轿车市场成为主力。

重新定义每一个细分市场,从不是一句空话。极氪以追求极致、突破想象的造车态度,立志打造的是“生而全球”的世界级汽车品牌。时下,汽车行业迎来百年未遇之大变局,新旧动能转换的“窗口期”是中国汽车品牌弯道超车的绝佳机遇,唯有以领先的技术、有趣的产品为“刃”,中国汽车品牌这把尖刀才能出鞘争锋。极氪如今做的,便是这样的事情。一言蔽之,极氪 009 不仅是极氪品牌的成功,更是中国汽车市场的价值标杆，其代表中国高端纯电 MPV 的先进水平,将在世界舞台展现中国品牌的最强实力!

(CIS)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腾达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8,998,084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95 倍。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年)
601002.SH	晋亿实业	0.1201	0.1095	4.94	41.13	45.11
5538.TW	东明控股	1.0444	-	7.93	7.59	-
算术平均值					24.36	45.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东明控股的收盘价采用 2024 年 1 月 3 日(T-4 日)中国银行台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 16.9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0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95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1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

电话:0632-5619228

联系人:孙艳

传真:0632-59855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5 层

保荐代表人:唐听良、关峰

电话:0531-68889236

发行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7%;本次质押 70,000,000 股后,泰富金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1,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

●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9%,超过 80%。

● 根据泰富金谷承诺，其参与司法重整所持有的 320,000,000 股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内。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富金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泰富金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质押给了上海凛卓广告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富金谷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4-1-1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凛卓广告有限公司	21.14	4.45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3、根据泰富金谷承诺，其参与司法重整所持有的 320,000,000 股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内。

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股)
泰富金谷	331,150,900	21.07	231,300,000	301,300,000	90.99	19.17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泰富金谷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状况。泰富金谷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如后续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回购被质押股权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泰富金谷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就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就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股权结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日常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55,748.05	4,675.69	0	4,675.69	51,072.36	11,951.79	-105.89	27,587.79
最近一期	67,779.14	16,745.47	0	16,745.47	51,033.67	0	-38.69	1,119.85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4.71	92.29	92.29	0.04	-	-	-	4,000 万元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控股股东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自筹资金。从其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其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可利用的筹资渠道不足,可能会对其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控股股东将压缩投资规模,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系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若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存在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控制股份质押风险,控股股东将压缩投资规模,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323,1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11%。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被司法拍卖的 8,621,054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持有的公司 8,621,054 股无限售流通,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张宇以最高价竞得 8,621,05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的浙江佳源持有公司 8,621,054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佳源	合计持有股份	8,621,054	0.7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054	0.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浙江佳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323,1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11%,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以上的情形。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000 万到 29,6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994.21 万元到 19,594.21 万元,同比增加 149.86%到 195.83%。

● 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到 23,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26.47 万元至 17,626.47 万元,同比增加 226.44%到 29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000 万到 29,6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994.21 万元到 19,594.21 万元,同比增加 149.86%到 195.8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到 23,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26.47 万元至 17,626.47 万元,同比增加 226.44%到 295.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3.53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3 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内,主要受商用车市场复苏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量上升,尤其是天然气发动机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较好;同时公司新能源混动车型发动机缸体、缸盖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多重因素叠加,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盈利能力提升。

(二)2022 年受商用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影响,业绩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数量为 69,228,9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6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129,513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629,513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 29,876,41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8%，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5,753,09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623,5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该限售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881,3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692,340 股,占总股本的 51.5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5,188,978 股,占总股本的 48.4355%。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629,513 股增加到 175,881,31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宋朝阳、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昊与轩”)、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艾力美”)。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宋朝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
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
宋朝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	股份减持承诺	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正常履行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228,9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361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2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转增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注 3)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朝阳	33,0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注 1
2	东莞昊与轩	8,747,770	12,246,878	12,246,878	12,246,878	注 2
3	东莞艾力美	7,701,500	10,782,100	10,782,100	10,782,100	注 2
合 计		49,449,270	69,228,978	69,228,978	69,228,9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1: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股份上市后,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根据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朝阳、傅天年、孟少锋、孟繁龙、康如喜、杨芙蓉、陈波涌、王孟君、高晓莉根据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629,513 股增加到 175,881,318 股。

(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解冻的情况,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188,978	48.44	34,650,000	69,228,978	50,610,000	28.78
首发前限售股	69,228,978	39.36		69,228,978		
高管锁定股	15,960,000	9.07	34,650,000		50,610,000	28.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92,340	51.56	34,578,978		125,271,318	71.22
三、总股本	175,881,318	100.00	69,228,978	69,228,978	175,881,318	1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